

5.2.1 与国家健康产业基地企业合作办学

(1) 学校制订了等管理制度文件

与国家健康基地签订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：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
地址：中山港大道 60 号 地址：火炬开发区会展大道东 16 号
电话：0760-88291180 电话：0760-88286128

甲乙双方决定在“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守信、高效”的原则下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共同开展“产、学、研”项目合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合作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总则

(一) 乙方自愿加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遵守委员会章程，执行委员会决议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工作，加强与其他会员的联系与合作。

(二) 双方定期举行形式多样的高层研讨会，就双方长远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，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联合攻关，共同申报科技项目。

(三)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，实施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，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双方同意合作共建学生教育与实践基地，并在乙方单位的大门口悬挂“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——教育与

养的学生就业。

6、乙方优先接收和安排甲方毕业生就业。

四、其它

(一) 合作时间为三年,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, 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, 双方可共同商议, 签订新的合作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,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。

(三)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 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。

(四) 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: (盖章)

代表: (签字)



日期: 2018年 11 月 13 日

代表: (签字)



日期: 2018年 11 月 13 日